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2执恢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郝战桥，男，198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安新县刘李庄镇郝庄村和平街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632198409093011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革，女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滨河北路岗子小区66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634196809060028。

被执行人：杨民校，男，196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滨河北路岗子小区66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63419690525351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602民初150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文革名下坐落于七一西路1889号18号楼1单元20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赵 杰  
审判员 李 彦  
审判员 陈 庆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 祥

